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官寧郁律師

鄭育霜律師

被告 裕鑄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淇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償電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萬8,2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,7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